

证券代码：874039

证券简称：东升股份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并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2024年拟向银行等机构对外融资额度累积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

以上预计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以资金出借方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以上融资目的为：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并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

本年度融资方式为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刘旭先生及其他关联方对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各种形式的担保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审议。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刘旭、马勇、包海兰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4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王全喜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2024年4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本次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且由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业务需要，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各项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所需要的资金需求，是公司实现既定经营计划的必要措施，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为保证授信计划的顺利实施，由公司关联方公司提供担保，财务成本及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

（1）姓名：刘旭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维扬区四望亭路432号弘扬花园9幢505室；

关联关系：刘旭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35.27%的股份（其中，直接表决权为25.28%，间接表决权为9.99%）；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姓名：顾君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明月湖路88号品尊国际13幢404室；

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旭先生的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扬州英赛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6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旭；

实际控制人：刘旭；

注册资本：829.0523万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行为。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并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2024年拟对外融资额度累积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刘旭先生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各种形式的担保等。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是真实、合理、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经营及财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